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愛尚富康醫旅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敏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促字第18013號裁定提出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
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
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8013號民
事裁定而於111年12月16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
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之首揭規定，應認於法尚無不合。
- 二、異議意旨略以：因異議人公司登記地址與法定代理人戶籍地
址不同，異議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地於111年10月31日才
經大樓管理員代收支付命令，異議人於111年11月4日以限時
掛號寄送提出異議，原裁定卻以異議人已逾越20日之不變期
間，認為聲明異議並不合法，而駁回異議，自有違誤，爰請

0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
03 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定有明
04 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
05 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
06 5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
07 人準用之。準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自應以其
08 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
09 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
10 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及第136
11 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 號判決參照）。
12 考諸同法第127 條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如為法人，則訴訟
13 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
14 非保護其利益之道，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
15 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誠然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
16 人為應受送達人。

17 四、經查，原裁定以支付命令已於111年9月23日送達於異議人所
18 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址即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之2
19 （下稱系爭登記址），並由管理員蓋有辦公大廈管理中心便章
20 並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司促卷第49頁）。
21 惟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辯稱其住所非於該址，該址僅為設立
22 登記之處所。經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協助查明異
23 議人是否於系爭登記址營業，經該分局111年11月21日回函
24 略以：經查訪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等語（見本院
25 司促卷第79頁），而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謝明
26 秀（見本院司促卷第81頁），非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是難
27 認系爭登記址為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則系
28 爭登記址應非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所定異議人法定代理
29 人之送達處所。本件支付命令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136條應
30 以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住居所為送達處所。事務官並於111 年
31 9月19日發函要求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變更

01 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遷入址之戶籍謄本（參見司
02 促卷第45頁），並再行寄送該支付命令至法定代理人吳敏如
03 之戶籍地，復於111年10月27日送達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之戶
04 籍地，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參見司促卷第71頁），而
05 異議人於111年11月7日向本院提出異議，有民事異議答辯狀
06 在卷可佐（參見司促卷第73頁）聲明異議未逾20日之不變期
07 間。是原裁定以聲明異議人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為
08 由，逕予駁回其異議，尚有誤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逾異議
09 法定期間無由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有違誤，
10 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為
11 適當之處分，以符法制。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蔡佩珊